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312號

原告 捷利旅行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盈良

原告 喬安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惠美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孫志鴻律師

被告 環宇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慶憲

訴訟代理人 呂秋遠律師

複代理人 吳祖寧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於115年3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調查事項，爰裁定再開辯論，並定於115年6月17日下午2時10分在本院民事第七法庭進行言詞辯論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筱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0 日

